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7〕5407号

关于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机组（135MW及150MW各1套）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循环流化床机组（135MW及150MW各1套）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验收申请收悉。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申请项目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。我局会同中堂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单位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东糖集团内，主要从事热力、电力的生产和供应。2014年9月，我局以东环建〔2014〕1843号文批复同意你单位对现有循环流化床机组（135MW及150MW各1套）进行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，技改后，锅炉废气中烟尘、NO_x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中燃煤锅炉表2特别排放限值标准，SO₂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中燃煤锅炉表1标准，2015年5月，我局以东环建〔2015〕0965号文批复同意通过验收。2016年11月，我局以东环建〔2016〕15796号文批复同意你单位对现有循环流化床机组（135MW及150MW各1套）进行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优化，技改后，机组烟

气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排放标准。现申请循环流化床机组(135MW及150MW各1套)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验收。

二、环保执行情况

经检查,你单位循环流化床机组(135MW及150MW各1套)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基本落实了《关于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东环建〔2016〕15796号)的要求:

(一)2套机组分别配套有“石灰石干法脱硫+氨水喷洒 SNCR 脱硝+静电除尘”处理设施。

(二)2套机组经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180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,各自废气出口处设置有在线监控系统(已通过验收,在线监控验(气)418号)。

(三)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(已通过备案,粤环应急备〔2015〕36号),已经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设施。

废气处理工艺详见工程设计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,现场设施运行正常。

三、验收监测情况

经验收监测,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〔详见:监测报告 DCHJ20170105003〕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我局认为你单位循环流化床机组(135MW及150MW各1套)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

施的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我局同意你单位循环流化床机组（135MW 及 150MW 各 1 套）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通过环保验收。

五、要求

（一）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，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你单位产生的灰渣须按规范进行收集、储存并按环评要求进行有效处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